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院教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寒假期间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

各实验（训）室：

根据学校寒假期间的安全工作部署，为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寒假期间的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隐患，现就实验（训）室的寒假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落实值班管理责任，盯紧安全薄弱环节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假期值班人员确保信息通讯畅通。

二、放假前，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各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全面系统检查，包括实验（训）室防盗、防火、防水等软硬件设施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、实验（训）室危险废弃物、实验气体、加热设备、高压高电流设备等物品设施存放是否规范、安全。实验（训）室钥匙专人专管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消除各类隐患。假期不使用的实验（训）室应切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等，关好门窗确认安全后贴上封条。

三、做好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（精密）仪器设备的正常维护、保养管理工作，确保下学期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。涉及实验（训）室改造、搬迁、设备安装调试等，要安排专人负责。

四、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废弃物分类规范收集与贮存，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置，严禁将实验（训）室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，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。

五、各实验大楼要加强对出入人员的管理，进入实验（训）室要进行详细盘查和登记。放假期间确因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需要，要在实验（训）室开展相关工作的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备案，同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强化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，做好登记、管理、巡查等工作，有留校学生在实验（训）室内开展实验时，指导教师须在场。实验（训）室使用完毕确认安全后，要及时贴上封条。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月11日

